

##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20)盐自规亭地设第(009)号

建设项目名称	樱花博物馆项目	座落位置	大洋湾景区境内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12 个月			
建设单位名称	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	地块编号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/	
2	用地四至	详见红线图					
	用地面积	7930 平方米，合 11.89 亩					
3	容积率	≤0.1, ≥1.0		6	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	1、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进行建筑设计； 2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； 3、停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》（盐政安办[2018]59号）等要求； 4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0.4%配套物管用房； 5、按规委会审定方案实施； 6、符合规划要求的地面建筑物保留并计入规划指标。	
	建筑密度	≥45%					
	日照间距系数	/					
	绿地率	按方案执行					
	建筑限高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					
	出入口方位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					
4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；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到位。	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			
4	退道路红线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					
	退用地边界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/					
	其他	/					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

